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为了支持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 

王 敏 

杨志明 